**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编制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3060800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1. 比选公告
2. 比选须知
3. 参选文件的编制
4.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2.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报价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参选人积极参选。

**一、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通过对现有电厂燃烧情况和燃烧器使用情况及现场实地勘查，投标方负责完成编制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进行可研评审并出具分析报告。

3.规范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服务技术规范书》

4.执行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5.项目地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厂

6.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150天内完成。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参选人应具有资质条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乙级资信证书或电力及相关行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3.参选人具备至少1个锅炉氢气掺烧项目的EPC总包或设计或咨询业绩（附业绩合同或证明材料）；

4.近三年内无设计质量事故，无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记录；

5.参选人应能提供相关锅炉氢气掺烧项目设计业绩或EPC总包或咨询业绩；

6.参选人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1参选人应提供投标人公司营业执照、工程咨询资信证书、电力及相关行业工程设计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参选人应提供相关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3参选人应提供三年内无设计质量事故，无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证明文件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8.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参选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2天即**2023年08月01日~ 08月12日前。

**四、参选保证金：无**

**五、**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部分(PB)满分80分，技术部分（PT)满分20分。综合得分（P＝PT＋PB）最高者作为本案中选人。

六、联 系 人：黄梅钦 0596-6311073 [huangmq@fjpec.com.cn](mailto:huangmq@fjpec.com.cn)

技术经办：许展文13960075287 zwxu@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通过对现有电厂燃烧情况和燃烧器使用情况及现场实地勘查，投标方负责完成编制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进行可研评审。

3.规范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服务技术规范书》

4.执行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5.项目地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厂

6.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150天内完成。

7.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许展文13960075287 zwxu@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黄梅钦 0596-6311073 huangmq@fjpec.com.cn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参选人应具有资质条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或电力及相关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参选人近6年内具备至少1个锅炉氢气掺烧项目的EPC总包或设计或咨询业绩（附业绩合同或证明材料）；

4.近三年内无设计质量事故，无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记录；

5.参选人应能提供相关锅炉氢气掺烧项目设计业绩或EPC总包或咨询业绩；

6.参选人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1参选人应提供投标人公司营业执照、工程咨询资信证书、电力及相关行业工程设计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参选人应提供相关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3参选人应提供三年内无设计质量事故，无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证明文件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8.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参选保证金：无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2天即2023年08月01日~08月12日前。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联 系 人：黄梅钦 联系电话：0596-6311073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参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万元（含税）**。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所有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选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业绩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②有良好相似企业工程项目业绩的证明，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及参选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和技术偏离表。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详见附件二)。

以上①至③项内容**装订**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注：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须提供电子版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U盘里含盖公章的PDF版）**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3套 参选文件（含PDF电子版U盘）。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

9.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0.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选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将先对参选人的资质进行评选，参选人资质符合比选人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人民币20万元整**。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uangmq@fjpec.com.cn](mailto: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部分（PB)满分80分、技术部分（PT)满分20分，综合得分（P＝PT＋PB)最高者作为本案中选人。具体评分办法和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1. 通过比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核，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合格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部分（满分20分）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1 | 业绩情况 | 对响应人具有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的EPC总包或设计或咨询业绩，最少1项，最低分1分，每多一项加1分，满分5分。  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合同文件，合同须至少包含双方印章、合同标的内容、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否则不得分。 | 5分 |
| 2 | 服务方案及进度计划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进度计划等情况，得1-15分。  （根据响应人的技术方案横向比较综合评审。  技术方案要求：1、针对本工程的建设条件进行初步分析和论证，2、提出建设设想及方案，3、并进行工程的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4、风险分析，5、完整的进度计划。以上五点各得1-3分，满分15分。 | 15分 |
| **（二）价格部分（满分80分）** | | | |
| 1 | 投标价格得分=( F低/ Fn)×80  式中：①F低为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中最低的报价评标价。  ②Fn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评标价。 | | 80 |
|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评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或说明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承诺、说明的内容不得分。招标人将保留要求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赔偿。** | | | |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集团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2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资产重组项目分析 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 参选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 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编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项目联系人： 许展文

联 系 方 式： 13960075287

通 讯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电 子 信 箱： byhong@fhcpec.com.cn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项目联系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电 子 信 箱：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及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特提请乙方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

1.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详见附件1《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服务技术规范书》

2.技术服务及咨询要求： 详见附件1《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服务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服务及咨询地点：详见附件1《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服务技术规范书》

2.技术服务及咨询期限： 合同签订后150天内完成。

3.技术服务及咨询进度： 详见附件1《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服务技术规范书》

4、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1《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服务技术规范书》

1. 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期限要求： 详见附件1《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服务技术规范书》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工作条件：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若甲方提供文件资料、材料及工作条件等协作事项的，乙方应以其专业判断，检验、审查并了解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工作条件等协作事项，并在发现甲方少交、迟交、或有任何错误、遗漏、不符合要求等后立即向甲方报告。**若发现上述资料、材料、工作条件等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在收到材料或协作事项落实后7天内书面通知甲方。若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作甲方的资料、材料、工作条件等协作事项符合合同约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含税）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1）协议签定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比例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整（￥ 元）。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服务，并出具经甲方认可的正式 报告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整（￥ 元）。

（3）在乙方报告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批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即人民币 整（￥ 元）。

（4）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进度，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 30 日前提供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 工作成果的形式：

2、技术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验收地点：

4、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咨询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咨询报告等工作成果的，**每日按照合同总价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咨询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编制服务技术规范书**

**编 制：**

**初 审：**

**审 定：**

**批 准：**

# 一、总则

1.1本技术规范书适用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服务（含可研评审、项目申请书、工程招标技术规范书）的技术要求。

1.2本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协议，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提供的设计成品必须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相关工业标准，并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书要求的优质产品。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通过相关单位的审查。

1.3投标方应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对于本技术规范书若有异议（无论偏差大小），均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差异表中一并提出。如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招标方认为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完全接受和满足本规范的要求。

1.4如投标方有除本规范书以外的其他要求或说明，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与招标方讨论、确认后，载于本规范书。

1.5在合同签订后，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设计、标准、规程、规范和现场实际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修订要求。投标方应承诺予以配合，具体项目和条件由双方共同商定。

1.6本技术规范书以及相关的澄清文件经招标方、投标方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7本规范所使用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现行标准执行。若本招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有利于设备安全运行、工程质量为原则，由招标方确认。

1.8投标方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的内容负有全部技术责任。

1.9本项目要求采用国家最新实行的或将要实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1.10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双方共同商定。

1.11本规范书中设计有关商务方面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由矛盾时，以商务部分为准。

1.12为便于评标工作，投标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应采用可编辑电子文件，使用语言为中文，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的技术数据应以表格的形式列出。工程联系文件、技术资料、图纸、计算、仪表刻度和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二、工程概况及设备运行环境条件

**2.1厂址概况**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厂位于漳州古雷港口经济区（位于福建省南端，东经117°30′～117°45′，北纬23°25′～24°），古雷区域东临浮头湾、台湾海峡，西靠东山湾，面对东山县、云霄县，三面环海。水路至厦门77海里，至汕头73海里，至台湾澎湖98海里。陆路至漳州112km，至厦门138km，至汕头146km。沈海高速公路从规划区北面穿过并设有互通口。国道324线、漳州沿海大通道和规划建设的厦深铁路横贯规划区北面，区位和交通条件优越。

**2.2设计条件**

**1）工程简介**

腾龙芳烃热电厂现有4台670t/h超高压煤粉锅炉（单台额定蒸发量：670t/h，主蒸汽额定参数：13.7MPa、540℃）。锅炉采用自然循环、四角切向燃烧方式，单炉膛，无再热，平衡通风，露天布置，固态排渣，全钢架悬吊结构∏型汽包锅炉。本锅炉的采用HP743中速磨煤机以及正压冷一次风机直吹式制粉系统，每台锅炉配置5台中速磨煤机；锅炉设计煤种采用烟煤掺烧废气，启动点火及助燃采用轻油；本项目掺烧氢气，氢气浓度≥99%。

**2）气象条件**

本项目所在地属南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气温为21.3℃；年平均降水1327.4mm，雨季集中在5~8月；多年平均湿度为80%；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7~9月受台风影响频率最高。

气象台位置：东山县（“城关建国楼”117°30’，E；23°47’，N），1952～1980年实测统计资料：

* 气温

|  |  |
| --- | --- |
| 年平均大气温度 | 21.3℃ |
| 最高月平均气温 | 28.8℃ |
| 极端最高气温 | 38.2℃ |
| 最低月平均气温 | 12.1℃ |
| 极端最低气温 | 4.7℃ |
| 最热月的日最高大气温度的平均值 | 31.6℃ |
| 年最高气温日数 | ≥30℃，平均每年81d |
|  | ≥35℃，平均每年0.65d |
| 无霜期 | 365天/年 |

* 降水

|  |  |
| --- | --- |
| 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 1327.4毫米 |
| 历年最多年降水量 | 2125.6毫米 |
| 历年最少年降水量 | 788.8毫米 |
| 历年最多月降水量 | 676.2毫米 |
| 历年最多日降水量 | 310.5毫米 |
| 年平均降水日数 | 103.7天 |
| 全年≥25毫米降水日数 | 平均为18天(2003年~2007年) |

* 风

|  |  |
| --- | --- |
| 多年平均风速 | 5.5米/秒 |
| 夏季平均风速 | 3.9米/秒（10m高处平均风速） |
| 冬季平均风速 | 6.9米/秒（10m高处平均风速） |
| 基本风压值 | 不小于1.2kN/m2 |
|  | 注：设计单位可按1.2kN/m2设计，但需考虑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2006版）等有关设计规范适当调整 |
| 主导风向 | 东北，北北东 |

* 台风

|  |  |
| --- | --- |
| 年台风次数 | 5.9次/年平均（1951年~2000年） |
| 最大瞬间风速（东山近20年资料） | 48m/s（1980年9月19日） |
|  | 37.6m/s（2006年5月17日） |

* 雾

|  |  |
| --- | --- |
| 多年平均雾日数 | 22.5天 |
| 最多年雾日数 | 39天 |
| 多雾月份 | 2~4月 |

* 相对湿度

|  |  |
| --- | --- |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80％ |
| 夏季相对湿度 | 85.7％ |
| 冬季相对湿度 | 77.3％ |
| 夏天最热时间相对湿度 | 75％(13～14时) |
| 最大相对湿度 | 100% |
|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 98% / 26.8% |
| 2003~2007年最热月(7~9月)的平均相对湿度 | 79% |

* 气压

|  |  |
| --- | --- |
| 年平均气压 | 1007.6hPa |

* 蒸发量

|  |  |
| --- | --- |
| 年平均蒸发量 | 1658.2毫米 |

* 地震

|  |  |
| --- | --- |
| 地震设防烈度 | 7级 |
| 地震基本加速度 | 0.15g |

* 暴雨强度公式：

|  |  |
| --- | --- |
| q = 2003.515×(1 + 0.568lgTe)/ (t + 6.187) 0.659（L/S·ha） | |
| 其中：Te-设计重现期（a） |  |

**3）现有系统说明**

腾龙芳烃工程现装设4×670t/h锅炉，锅炉燃用烟煤，采用超高压参数、自然循环、无再热、单炉膛、四角切向燃烧方式、平衡通风、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等。锅炉的制粉系统采用HP743中速磨煤机正压冷一次风机直吹式系统。每台锅炉配置5台中速磨煤机，煤粉细度R90≤20%，其中4台运行，1台备用。锅炉设计煤种采用烟煤并掺烧废气（废气具体成分见附件1：6803001-1-8151燃烧计算书），启动点火及助燃采用轻油和煤质（轻油和煤质的具体成分见附件1：6803001-1-8151燃烧计算书）。

现锅炉需进行氢气掺烧改造，PX开一条生产线，加氢裂化不开的情况下，每小时最大重整供氢量约为3.6万Nm³/h，每小时最小重整供氢量约为7500Nm³/h；每年按照运行8000小时计算最大供氢量为：0.72亿Nm³/年，最小供氢量为：0.15亿Nm³/年，氢气浓度为≥99%，边界压力为2.8MPa（详见附件6中第5.3节热电厂氢气掺烧方案和表1）。每台锅炉可掺烧氢气量大约在1万 Nm³/h，掺烧压力为小于等于0.35MPa（详见附件4：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答复函）。

表1 供氢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大供氢量  （Nm³/h） | 运行小时  （h） | 最大供氢量  （亿Nm³/年） | 最小供氢量  （Nm³/h） | 运行小时  （h） | 最小供氢量  （亿Nm³/年） |
| 1 | 36000 | 2000 | 0.72 | 7500 | 2000 | 0.15 |

**三、技术标准（不限于此）**

可研文件及文件中所涉及的附件和设备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或法规的最新版本或其修正本的要求,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将包括投标期内有效的任何修正和补充。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须遵守最新的国家标准(GB)、国家电力行业标准(DL)、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及国际单位制(SI)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技术条款要求高的标准执行。

GB 50660《大中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

GB 4272《设备及管道保温技术通则》

GB 12801《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Z230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险程度分级》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 50720《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T 50087《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YB 9073《钢制压力容器设计技术规定》

DL5000《火力发电厂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94《火力发电厂建筑设计规程》

DL/T5047《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DL/T 5375《火力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规定》

DL/T 5204 《发电厂油气管道设计规程》

GB/T8163-2022《流体输送用无缝钢管》

GB50264-2013《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GB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7-2022《制氢站设计规范》

GB4962-2022《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范》

GB7231-2021《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50231-200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这些标准提出了最基本要求，如果根据投标方的意见并经用户接受，使用优于或更为经济的设计或材料，并能使投标方设备良好的、连续的在本规范所规定的条件下运行时，则这些标准也可以由投标方超越。

当标准、规范之间出现矛盾时，投标方应将矛盾情况提交用户，以便在开始生产前制定解决方案。如果投标方选用本协议书上规定以外的标准时，则需提交这种替换标准供审查和分析，仅在投标方已证明替换标准相当或优于协议规定的标准，并从招标方处获得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提供审查的标准应为中文版本。

**四、工程范围**

4.1通过对现有电厂燃烧情况和燃烧器使用情况及现场实地勘查，投标方负责完成编制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进行可研评审。

4.2工程量清单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项目内容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热电厂锅炉氢气  掺烧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等编制服务 | * + - 1. 编制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锅炉氢气掺烧改造的技术路线、工艺方案、工程方案、投资估算、经济分析，得出结论性推荐意见。       2. 组织可研评审，提供可研评审报告。       3. 根据可研评审报告对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订，并提供收口版报告。       4.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及工程招标技术规范书。 | 项 | 1 |  |

4.3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背景、项目的必要性。
2. 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技术路线比对及其优势。
3. 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推荐的工程方案设想，工程设想方案应包含潜在风险和影响，如对锅炉安全运行等进行论述。
4. 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建设对现有电厂布置、设备、热网等的影响说明。如厂区用地、布置、新增设备用电、用水、用汽等进行说明，并论证其实施可行性、合理性、安全性，提出改造最佳方案。
5. 对项目安全进行可行性分析，包括系统安全性分析、劳动人员的安全性分析等。
6. 施工方案及工期论述：含施工方案及内容综述、施工工期及进度计划等。
7. 对投资成本及效益进行估算，包括土建投资、设备投资、安装费用、效益测算、回收期、收益率等。
8. 增加改造总费用，以及在改造完成后，需要估算运行和维护安全措施费用前后比对。
9. 结论性意见。

# 五、技术要求

# 5.1总的要求：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编制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可研评审，技改后的设备、系统与原有设备、系统有良好的兼容性，并能接入现有的监控、控制系统。

# 5.2基本要求：

1. 可行性研究基础资料分析。根据本次可研工作的主要内容和目标，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作为可行性研究的基础资料。
2. 改造可行性方案的制定。根据收资情况，给出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结论。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 组织双方认可的专家团队，完成可研报告评审。

## 5.3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技术大纲内容，主动配合委托方在设计过程中各方面的协调工作，处理好各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服务于全过程，及时做好各类质量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反馈。

**1）质量目标：**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的要求，提供的数据准确可靠，结论正确。在保证热电厂安全可靠运行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安全性，体现可靠性、经济性、合理性和先进性。贯彻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供热安全为重点，符合国情和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合理的投资，获取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内容为：

* 满足国家环保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节约用水、用地，控制各种污染物排放，珍惜有限资源；
* 对现有氢气掺烧的几种方案进行比选，投资估算应能满足控制概算的要求，节约工程投资，并进行造价分析，应论证并提出设备技术条件，以满足主设备招标的要求并做到系统、设备选型合理、高效，降低运行能耗，自动化水平先进适用；
* 提出优化设计方案，使其各系统设计先进合理，建设周期短；
* 财务分析所需的原始资料应切合实际，以此确定相应上网参考电价估算值；利用外资项目的财务分析指标，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利用外资项目的技术经济政策；
* 应说明合理利用资源情况，并进行节能分析、抗灾能力评价、风险分析和经济与社会影响分析。

**2）投标方责任：**

全面加强与委托方的沟通，确保项目安全可靠、经济适用。投标方目标明确、措施得力，为招标方提供满意的可研成果。全力提供优质的设计产品、提供优质的全过程技术服务。

* 服务态度、服务内容、服务行为规范化；服务计划、服务组织制度化；服务工作及时、周到、主动，让委托方满意。
* 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规定进行可研的组织和实施，保证可研质量和工期。
* 保证可研服务的完整性、连续性，对可研质量、综合技术全面负责，做好协调、善后服务等工作。
* 在服务过程中，认真听取委托方的意见，持续改进可研和服务工作。在不违背国家政策及技术原则的前提下，对委托方根据工作需要所作的决定，积极支持并贯彻，并尽职尽责、努力工作、严守机密。
* 明确以项目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充分理解委托方当前和未来的需要，满足委托方并争取超越委托方期望。
* 深入优化技术方案，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电力及相关行业的各种规范和规定，优质完成工程的可研文件，提供优秀可研成果。如果以上规范、规定和要求出现重叠、交叉或矛盾，投标方将首先和招标方研究、讨论，若无重大原则问题一般将采用标准高的规范和要求。
* 为确保可获得优秀的可研成果，公司将集中优秀的管理及技术专家，对各系统方案进行策划和指导，并参与可研报告的最终评审、验证和确认。
* 报告应满足安全、适用、经济、满足本项目电力设计使用功能的要求，并经专家审批通过。
* 项目评审期间产生一切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包含（不限于）专家评审费、会议费、住宿费、餐饮费等费用。

**3）招标方责任：**

* 向投标方提供与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图纸等。
* 负责文件编制咨询工作全过程协调配合，协调与工作有关的各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为投标方现场勘查调研工作提供方便。
* 在工作中招标方负责对投标方工作进行监督。
* 招标方按规定对投标方进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电力安全培训教育。
* 参与可研报告评审。
* 负责及时按合同向投标方支付服务费用。

## 5.4资质业绩要求：

1.投标方应具有资质条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或电力及相关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投标人近6年内具备至少1个锅炉氢气掺烧项目的EPC总包或设计或咨询业绩（附业绩合同或证明材料）；

3.近三年内无设计质量事故，无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记录；

4.投标方应能提供相关锅炉氢气掺烧项目设计业绩或EPC总包或咨询业绩；

5.投标方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公司营业执照、工程咨询资信证书、电力及相关行业工程设计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提供三年内无设计质量事故，无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证明文件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工期要求**

1、合同签订后，投标方应在60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

2、专家评审后15天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件；

3、可研报告完成后10天内提供项目申请书；

4、项目申请书审批通过后30天内提供下一阶段工程招标技术规范书。

**七、差异表**

投标方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 |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 简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方如对本规范书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规范书的附件“差异表”中。否则招标方将认为投标方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而为清除表示差异的条款均视为无效。

**八、附件**

附件1：6803001-1-8151燃烧计算书

附件2：6803001-1-8661燃烧设备说明书

附件3：产品氢规格和采样分析数据

附件4：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答复函

附件5：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规范书

附件6：福海创综合节能环保解决方案项目建议书

**附件2 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编制服务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

4、每包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6、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附件1、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以往承揽类似业绩的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4）承诺函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服务**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3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服务** 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6、

**参选报价单**

**报 价 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锅炉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服务

参选报价：

**1、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1 | 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2 | 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  |  |
| 3 | 氢气掺烧改造项目申请书 |  |  |
| 4 | 氢气掺烧改造项目工程招标技术规范书 |  |  |

**2、合计总价：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具体分项报价见附表“报价表”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发票类型： ；

2、付款方式：**工作完成且提交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

3、服务期限：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